

普宁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府防办〔2024〕19号

转发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揭市防办〔2024〕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防办，省三防办、揭阳市三防办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时刻绷紧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按照“不死人、少损失”的防汛目标，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同时要结合我市各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补齐短板弱项，扎实做好我市今年汛期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

附件：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抄报：吴邓文、陈贤清、张秋城同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揭市防办〔2024〕31号

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粤防办〔2024〕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防办、省三防办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补齐短板弱项，扎实做好我市今年汛期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粤防办〔2024〕40号）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蔡淡群、李晋龙、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粤防办〔2024〕40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汛期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家防办印发《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面加强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和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入汛以来，我省接连遭遇历史罕见的强降雨和特大洪水袭击，暴雨洪涝灾害防御和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面临复杂严峻挑战。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防办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今年汛期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现将国家防办指导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是责任落实要到位。各级要深刻汲取 2023 年陕西长安“8·11”、四川金阳“8·21”山洪泥石流灾害教训，深刻认识做好暴雨洪涝防范工作的重要性，持续强化“五级书记抓防汛”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将责任制贯穿到研判部署、指挥决策、转移避险、救援救灾全过程。要进一步逐级强化防汛指挥体系，加快补齐暴雨洪涝灾害防御短板，狠抓各项防御工作措施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要上岗到位、履职尽责，各级三防行政责任人要下沉一线、靠前指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二是监测预警要到位。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 24 小时紧盯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变化，及时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引导公众科学防范，有效防灾避险。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发生的滞后效应和持续降雨导致山洪、地质灾害叠加风险，延长监测监视期。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联合会商，科学分析研判汛情、灾情发展态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为抢险救灾争取主动。各地要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岗到人，相关责任人要有“叫”、有

“应”、有“为”，及时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各部门要继续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动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关口前移，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三是隐患整治要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在汛前检查的基础上，按照“一点一策”落实整治措施，进一步深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临灾前要加强沿江沿河沿湖以及山区、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建筑工地和城市地下隧道、管网等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严格落实紧急度汛措施。要聚焦在建工程、旅游景区、削坡建房、山洪沟道出口、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沿线等重点部位，抓好汛期山洪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要组织工程建设单位对项目驻地山洪与地质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对临近高陡边坡、山洪沟谷等风险地带要加强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落实日常巡查人员和措施，关键时段要加密巡查频次，动态监控灾害隐患变化。

四是人员转移要到位。各地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决落实“三个联系”责任对接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区分灾害类型、程度，逐人逐户落实转移范围、对象、路线与安置点、责任人等。要把人员转移避险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有效手段，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转移避险，特别是要细化落实在建工地、营地施工人员和代耕农等流动人员安全管控、转移避险措施，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

避免犹豫不决、瞻前顾后、当机不断。对居住山边的群众，降雨前要逐一入户排查，确保“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必要时坚决转移。要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备齐备足生活物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要加强对已撤离人员管控，防止擅自返回导致伤亡。

五是城市防范要到位。各地要充分借鉴深圳“9·7”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方案，做到“启动调整响应快、人员转移避险快、地下空间关停快、灾后秩序恢复快、舆情应对处置快”。要紧盯地铁、地下商场、涵洞、隧道、下沉式立交桥、棚户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配足配齐机动排涝设备，落实信息化监控监测手段和应急管控措施，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转。要密切关注危房、高层建筑物以及高空外挂设施设备，做好塔吊、龙门吊、深基坑等在建工地安全管理，督促玻璃幕墙、户外广告牌和经营门市负责人落实防御措施，避免因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要加强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部位安全监管，落实防雷电、防大风、防暴雨洪水措施，坚决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是应对准备要到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全面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切实提升信息报送主动性、时效性、准确性，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各类防汛物资储备仓库要提前落实安排好运输方式、路线和责任人员，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拉得出、送得到，为快速

高效抢险救援提供保障。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向镇村一线预置卫星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备齐无人机、应急通信车、应急发电车等，做好“三断”情况下应急通信准备。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要严阵以待，紧盯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提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确保发生险情灾情时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附件：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的指导意见
2.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汛办〔2024〕1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 能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近年来，全球极端天气事件增多，我国城市极端暴雨频发重发。城市人口和资产密集，基础设施众多，极端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影响面广、灾害链长、危害巨大，特别是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瘫痪，城区大范围积水，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城市运行和社会稳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采取有效举措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更好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深刻汲取 2021 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借鉴 2023 年广东深圳“9·7”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经验做法，立足城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进一步逐级落细压实防汛责任，强化防汛指挥体系，加快补齐防洪排涝短板，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

二、逐级压实责任，建强指挥体系

(一)清单管理，逐级落细压实责任。逐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包保联系责任，推动防汛责任体系延伸到街道(乡镇)、社区(村)。制定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责任清单，公示防汛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将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协调解决部门分工配合、指挥体系完善、关停刚性约束等重大问题，明确极端暴雨时在城市各级防汛指挥部坐镇指挥的政府负责人。细化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监管责任。逐一明确并落实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的管理单位自身防汛主体责任。

(二)牵头抓总,充分形成部门合力。强化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统一指挥、牵头抓总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任务,确保指挥高效运转、形成整体合力。设置市防指市区办事机构的,市防指要强化统筹协调。市防指要建立极端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和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市防指办公室、主要成员单位的关键岗位要配备防汛实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干部。

(三)信息共享,高效支撑科学决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向市防指报送信息的对象、内容、时限、渠道等要求,推动将成员单位相关信息系统接入市防指,协调掌握周边地区相关工作信息。加快城市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充分整合气象、水利、住建、交通、城管、应急等部门数据与信息并加强共享,高效支撑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工作中会商研判、安排部署、指挥决策、应急处突等。严格执行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相关制度,确保重大险情灾情和重要工作信息第一时间报送。

(四)摸清底数,科学调配各类力量。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和专业优势,对辖区内专业抢险力量、施工企业工程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进行登记、备案,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力量分级分类调用和跨区域联合调用机制,建立力量调度综合平台,根据相关力量优势和抢险救援需求

等科学确定任务分工,高效有序调度力量抵达一线现场。切实加强抢险救援现场管理,完善对接联络机制,坚决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避免扎堆、失序,同时加强自身安全防护。

三、完善工程体系,补齐短板弱项

(五)统筹协调,强化顶层规划设计。模拟郑州“7·20”特大暴雨、本市历史最大暴雨等极端情形,科学规划城市极端暴雨时超标准洪涝的防御布局,妥善安排洪涝水出路。科学划定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统筹规划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以及重要产业、重大工程等的总体布局,并考虑极端暴雨合理确定洪涝防御标准。新城新区规划要论证极端暴雨洪涝风险,科学选址布局。严格保护并适度扩展城市洪涝调蓄空间和天然雨洪通道。

(六)突出重点,加快补齐关键短板。全面梳理城市极端暴雨防御存在的工程短板与弱项,根据轻重缓急抓紧改进提升,统筹考虑衔接配套。优先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等防护能力提升。推动骨干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尽快达到规划标准,特别重要的应留有安全冗余。优化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通道设置,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洪涝调蓄空间和超标准行洪排涝通道。下凹立交、下沉隧道、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七)统一调度,发挥工程整体效益。市防指要加强对防洪排涝工作的组织协调。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科

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合调度机制,最大程度发挥工程体系的防灾减灾效益。完善联合调度方案预案,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自动化和智慧化调度水平。预报有极端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内水库、湖泊、滞蓄空间和河网水位。

四、强化风险管理,立足巨灾防备

(八)精准感知,加快监测预报升级。完善城市洪涝风险监测的站网布局,逐步消除暴雨、洪涝监测盲区,实现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的全覆盖。不断优化预报模型,着力提升气象中小尺度短临预报水平和城区洪涝灾害的预报精准度。补充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等应急监测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极端暴雨洪涝风险精准感知。

(九)明晰风险,研究绘制洪涝风险图。模拟郑州“7·20”特大暴雨和城市历史最大暴雨,探索划定洪涝灾害风险区,研究绘制城市洪涝风险图,分析计算城市50年、100年、200年一遇等不同重现期暴雨时的淹没范围、水深和历时。加强风险图和风险区划成果的转化运用,支撑开展城市洪涝风险管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引导城市在发展的同时有效防控洪涝风险;把洪涝风险图作为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的重要依据,科学指导极端暴雨时人员转移避险、力量物资装备前置等防范应对工作。

(十)细化标准,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综合运用自然灾害风险

普查成果,分级分部门全面排查城市极端暴雨时可能出现的洪涝风险隐患,细化风险隐患的排查标准,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和管控措施。完善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建立风险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制度,重大风险隐患须立查立改、限期销号,坚决避免出现类似郑州市郭家咀水库隐患整治不到位导致漫坝的重大险情,汛前无法完成整改的要采取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度汛安全。

(十一)考虑极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从城市极端暴雨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借鉴经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预案编制审批程序,确保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与总体预案的有效衔接。考虑可能发生河道漫溢、水库垮坝、重要设施瘫痪、危化企业进水等极端情况,明确“关、停、撤、转”和抢险救援措施。加强对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指导,督促易积水点、地下空间管理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突出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的针对性。基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极端暴雨防御的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督查考核。

(十二)立足“三断”,做好队伍物资准备。要立足应对城市极端暴雨时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险情灾情,特别是“三断”(断路、断电、断网),做好队伍物资准备。完善专群结合、军地联动的抢险救援力量体系,街道(乡镇)、社区(村)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的管理单位要组建一定规模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立与解放

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行业专业抢险力量、央企驻地工程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等联络机制,开展联训联演。完善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加强与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的衔接协同。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高等级预警,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五、预警响应联动,超常应对极端

(十三)提前预警,跟踪叫应反馈核实。遇极端暴雨提前滚动加密发布暴雨、洪涝预警,迅速发送至市防指及重要岗位防汛责任人。统筹广播、电视、短信、公共屏和网站平台、客户端、公众账号等渠道,及时广泛发布预警和避险提示。重要预警要抢在早晚高峰出行前发布,极端情况下要敲锣、吹哨、敲门提醒。重视对行动不便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以及旅游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的提醒。完善预警“叫应”机制,高等级预警第一时间“叫应”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指指挥长、防指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防汛负责人。市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叫应”后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抽查关键责

任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十四)滚动会商,梯次跟进安排部署。市防指要根据监测预报预警,视情扩大联合会商范围、加密频次,滚动综合研判灾害风险发展态势,分行业分地区细化重点任务清单,针对性梯次跟进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必要时将向下级防指发出的工作指令抄送其同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极端暴雨来临前,有序安排部署有包保联系责任的行政领导和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指导基层发动群众,根据风险类别和程度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视情进一步采取减少城市人员流动、限制室外生产作业、封控危险区域、管控重要基础设施等措施。

(十五)及时响应,超常措施应对极端。严格落实预警响应联动机制,遇极端暴雨可越级启动或提升应急响应,必要时市防指进行全社会紧急动员,实行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暂停户外活动等一项或多项刚性措施;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调集、征用辖区内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预判出现本级无法处理的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请求支援。充分发挥城市各类热线平台作用,广泛搜集研判遇险求救信息,调配专业力量及时高效救援。严防死守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保护对象,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社会基本稳定。

六、广泛科普宣教,主动回应关切

(十六)突出警示,创新开展科普宣教。以郑州“7·20”特大暴雨和所在城市历史最大暴雨造成的亡人和重大经济损失事件为典

型案例,广泛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常态化宣传城市极端暴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全面推进科普宣教“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广告、设置宣传展板和避险知识专栏,定期组织开展转移避险和应急处置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创新科普宣教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应急课堂、体验馆、展览馆、主题公园等沉浸式宣教活动。

(十七)主动发声,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健全信息发布制度,用好各级各类媒体和商业网站平台,跟进播发城市暴雨洪涝形势和险情灾情、重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以及交通管制、转移避险、关停管控、救助解困等信息,引导市民主动有序防灾避险。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到一线采访报道,大力宣传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的优秀人物和感人事迹,组织专家学者针对热点问题科学解读、答疑释惑。

(十八)密切跟踪,迅速处置不实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联动机制,强化对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相关的舆论热点、焦点问题的收集、分析、跟踪,及时评估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对虚假不实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炒作、散布谣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为防汛抢险救援救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页无正文)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汛抗旱司 经办人:李伟男 电话:83933847 共印 100 份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汛办〔2024〕5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 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防汛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2023年陕西长安“8·11”、四川金阳“8·21”山洪泥石流灾害应对工作暴露出极端情况下风险未动态掌握、预警“叫应”工作不闭环、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等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突出问题导向，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完善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风险安全管控，全面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一)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级防指要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气象、能源、铁路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防汛隐患，突出行洪河道、穿堤建筑物(构筑物)、水库水电站、蓄滞洪区、洪涝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易淹易涝点、台风影响区等重点部位，提高隐患排查的广度、深度、精度，建立隐患清单台账，定期复核并动态调整。针对不少灾害发生在已明确的风险区和隐患点之外的情况，动态调整风险区划，合理调整隐患排查标准，适当扩大排查范围，确保查得出、查得准、查得实。

(二)强化暴雨洪涝风险识别评估。各级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职责范围内相关领域风险识别评估和动态分析，加强已掌握灾害风险的信息交换共享和汇总集成，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探索构建包含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监测预警信息、防汛责任人、队伍和物资分布、应急预案等要素的防

汛抗旱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根据风险评估成果,及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特别要明确转移避险具体范围、对象、路线与安置点、责任人等。

(三)切实推动隐患有效整改。各级防指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照隐患清单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定期报告整改结果,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要落实临灾转移和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对有重大防洪影响的隐患,防指要挂牌督办,组织开展专项跟踪督导,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要责成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三、完善预警“叫应”机制

(四)提升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各级防指要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规划,在灾害易发区或流域上游科学有序增加布设天气雷达、气象监测站和雨量、水位、地质灾害、城市洪涝等监测和监视站点,特别是在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聚集的沟道上游增补雨量、水位监测设施,同时优化现有站点布局,逐步消除监测盲区,努力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的可靠性和精准性。加强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信息传递和共享,完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国家—省—市—县—乡五级贯通,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

(五)强化预警“叫应”统筹协调。各级防指要协调规范各类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对象和程序,尽量避免同一预警信息多头发布,提升预警发布权威性和指导效力,指导预警“叫应”工作;明确预警发布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叫应”职责;加强对同级行业部门及下

级防指预警“叫应”机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发布暴雨洪涝高级别预警时,及时跟踪掌握预警“叫应”机制运行情况,对因未落实预警“叫应”机制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及时进行通报。

(六)分类分级精准预警“叫应”。预警发布部门明确需要“叫应”的具体对象和时限,依据预警种类和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叫应同级防指指挥长及防指办公室负责人。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红色预警信息时,要通过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前商定的渠道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预警发布后各级防指要加强临灾指挥调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动态研判,及时滚动更新预警信息和“叫应”提醒。乡镇(街道)责任人收到预警信息后负责“叫应”到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能及时响应。

(七)建立预警“叫应”反馈核实制度。各级防指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探索建立“叫应”反馈制度,明确反馈方式和时限,并采取可行措施核实检查,督促被“叫应”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基层责任人接到转移避险指令后,应立即组织转移避险,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反馈给指令发布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应探索开发“叫应”反馈系统,提升“叫应”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风险安全管控

(八)加强部门联合会商调度。各级防指汛期要适时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能源、铁路、消防等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防汛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洪涝灾害风

险和安全影响,向责任单位通报研判结果并督促落实,提高安排部署和指挥调度的精准性、针对性。各级防指要加强汛期指挥调度,收到高等级预警信息要及时调度下级防指,督促责任落实;强化应急响应期间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科学指挥调度提供有力支撑。

(九)提前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各级防指、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情况,落实有效的临灾安全管控措施,提前落实危险区群众转移、防洪工程及城市河道管网预排预泄、进入危险区域道路管控封闭、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关停和城市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暂停户外活动等刚性措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风险。强化基层干部和群众防灾减灾培训、演练,提高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十)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推动基层开展转移避险人员基础信息排查,结合各地实际探索汛期根据预警级别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根据风险类别和程度,分类分级明确转移避险条件和具体转移对象,突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施工工地营地、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多渠道多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抓好流动人员的转移避险措施。妥善安置转移人员,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十一)落实企事业单位防汛主体责任。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预案制定、备汛处突等责任措施。有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防汛的主体责任,建立防汛救灾工作体系,健全内

部责任制,编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坚决防止出现预警信息不分析研判、不采取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的情况。企事业单位的防汛责任制度可参照政府防汛包保责任制要求,由上级公司划分防汛责任区,公司负责人分片负责。灾害发生后,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及时上报灾情,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各级防指可将属地重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纳入防汛指挥体系,强化与同级安委会协调对接,统筹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强化工地营地安全管控。各地防指要深刻汲取四川金阳“8·21”山洪泥石流灾害教训,督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工地营地的安全检查,在险情征兆明显地区,施工企业要坚决提前撤离作业人员。位于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高风险区的工地营地要加强风险评估,动态掌握存在的风险隐患,指定专人监测灾害风险,严禁在高风险区域建设办公用房和工棚营地;建设相应的自动监测设施、声光电预警设备,建立巡查机制;建设可靠的逃生通道和避险平台等逃生设施。在有通信信号等条件的工地营地(平原区30人以上、山区10人以上)建设高杆视频监控装置,接入其上级管理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由其上级管理单位督促做好转移避险工作。

(十三)完善极端情况下应对措施。立足“断路、断电、断网”极端情形,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加强无人机、直升机、动力舟桥、长臂挖掘机等装备配备和应用,提高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转移、物资投运、抢通道路、

开挖临时溢洪道等抢险救援工作效率。在灾害高发易发的区域补充建设应急指挥专网,为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配备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等备用通信设备,确保灾情报得出、报得准。鼓励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储备能够满足72小时黄金救援期需要的临时生活物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汛抗旱司 经办人:黄远流 电话:83933662 共印100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